

证券代码：000876
债券代码：127015，127049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债，希望转2

公告编号：2024-45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30日9:15-15:00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-新华之星A座-文轩会议中心四楼-中型会议室A1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2,799,122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1.57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,458,853,0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4.09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340,269,7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48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340,285,9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48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340,269,7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485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7,884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；反对1,02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5%；弃权2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047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2%；反对1,02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00%；弃权2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7,884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；反对1,02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5%；弃权2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047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2%；反对1,02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00%；弃权2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7,884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8%；反对1,02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5%；弃权2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047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2%；反对1,020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00%；弃权2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“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664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4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；弃权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28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4%；反对43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6%；弃权2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7,587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1%；反对1,312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9%；弃权2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50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87%；反对1,312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56%；弃权2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0,744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07%；反对8,374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92%；弃权3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1,907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379%；反对8,374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611%；弃权3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1,907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379%；

反对8,374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611%；弃权3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1,907,8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379%；反对8,374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611%；弃权3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新希望—德邦证券—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28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7%；反对4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4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28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657%；反对4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4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新希望—德邦证券—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、张明贵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28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4%；反对4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7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28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4%；反对4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7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新希望—德邦证券—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28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4%；反对4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7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28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4%；反对45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7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新希望一德邦证券—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665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7%；反对45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28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7%；反对45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4%；弃权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49,606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310%；反对49,512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689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0,770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4487%；反对49,512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5504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49,627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318%；反对49,492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.7681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0,790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4548%；反对49,492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5443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058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0%；反对1,06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9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221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1%；反对1,061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0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表决结果：周伯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684,3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43%；反对435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6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9,847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2%；反对435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79%；弃权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表决结果：彭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4,221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49%；反对4,898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0%；弃权3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5,384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596%；反对4,898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95%；弃权3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曹美竹、徐婧婕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